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16 日—20 日，罗马

植检委建议可能适用的标准

议题 15.1

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1. 植检委在其第八届会议上（2013 年）就决定植检委建议时进行认真考量的必要性达成共识。在大多数情形中，植检委的建议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具有同等分量和效力。然而，这两者的性质不同，这一点应得到承认。此外，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还认为，充分提前通知此类建议非常重要，这样才能有时间研究建议并在通过前与利益相关者协商。
2.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 年）确立了通过有关建议的流程。这一流程如下：
 - 1) 缔约方或秘书处可提出征求植检委建议的一项主题，并将其提交植检委；
 - 2) 植检委提出新建议的必要性应由植检委会议讨论商定；
 - 3) 植检委建议草案及其理由或对必要性的说明应在该植检委会议后分发以征求意见，期限为三个月；
 - 4) 秘书处应根据所收到的意见修改植检委建议草案，然后把修改稿提交植检委主席团审议；如必要再加以修订，之后提交植检委通过；
 - 5) 植检委建议草案提交植检委通过。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3. 然而，植检委建议的制定流程中缺失一套可用于确定提出植检委建议的必要性的标准。

4. 以下为审议今后可能要求植检委提出建议的主题时应予考虑的拟议标准：

该提议：

1) 关系到所有缔约方按照《国际植保公约》和在该公约范围内，在植物保护领域内正在开展的活动事项。

2) 紧急处理与所有缔约方相关的一个植物保护领域。

5. 请植检委：

- 审议植检委建议拟议标准并发表意见
- 通过植检委建议标准。该提议应 1) 关系到所有缔约方按照《国际植保公约》和在该公约范围内，在植物保护领域内正在开展的活动事项； 2) 紧急处理与所有缔约方相关的一个植物保护领域。